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成績優異學生 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規定

一、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二條規定：**大學部、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二、本學期欲申請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申請資格：截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含英檢或證照畢業之門檻）並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二條之下列資格者：

1.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2) 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申請日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
(112/5/22~112/6/16) 提出申請，凡逾期者概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請填寫**【提前畢業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本學期選課單、各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親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

(四)申請流程：經所屬系與通識中心初審、語言中心初審→導師及系（院）主管簽核→教務單位審核畢業資格→通知符合申請者→申請人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五)備註：

(1)申請並核定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如加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後仍符合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由本校授予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證書。領取學位證書時，請依照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並攜帶學生證與印章，親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

(2)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學則第十七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